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文件

深文体旅〔2015〕522号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体育义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公益体育队伍的管理，盘活人才资源，发挥体育义工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辅助作用，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体育义工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深圳市体育义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公益体育队伍的管理，盘活人才资源，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工作方案》、《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及《深圳市义工联合会章程》，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体育义工是指在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和深圳市义工联合会指导下，由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发起成立的新义工类别，是深圳市义工队伍的组成部分，由自愿从事体育志愿服务的团体和个人组成。

第三条【服务范围】 体育义工志愿服务范围包括：

- (一) 全民健身活动、体育竞赛宣传与推广；
- (二) 公共体育设施设备的辅助管理和维护；
- (三) 国民体质监测及健身咨询服务活动；
- (四) 社会体育指导服务站点服务和宣传；
- (五) 全民健身讲座、辅导与培训服务；
- (六) 大型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相关服务；
- (七) 配合体育进基层的相关服务。

第二章 体育义工管理

第四条【组织机构】 受深圳市义工联合会委托，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发起成立深圳市体育义工总队，并负责市体育义工的管理。

第五条【服务原则】 体育义工秉承“兴趣、健康、奉献、责任”的服务理念，服务活动坚持自愿参加、无偿服务的原则，自愿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章 体育义工招募

第六条【招募单位】 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负责体育义工的招募。

第七条【招募条件】 体育义工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义工基本道德规范；
- (二) 热心参与体育事业；
- (三) 自愿从事义工服务，遵守《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深圳市义工联合会章程》、《深圳市体育义工管理暂行办法》；
- (四) 年满 10 周岁，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五) 符合从事的义工服务所要求的身体条件、服务技能或资格，履行入队手续的人员。

第八条【招募程序】 体育义工招募程序：

- (一) 自愿填写申请表、登录网站完成个人注册；
- (二) 资格审核；
- (三) 参加新义工培训；

(四)符合《深圳团体义工单位管理办法和注册流程》规定内容的,建立档案。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享有权利】 体育义工享有的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义工服务组织;
- (二)参加义工服务组织开展的服务活动,并享用对所参与服务活动的知情权;
- (三)请求体育义工服务组织帮助解决在体育义工服务期间遇到的实际困难;
- (四)对体育义工服务组织提出建议、批评与监督;
- (五)优先参与体育义工总队、支队举行的各种学习和培训;
- (六)选择与个人技能和兴趣相符的义工服务项目;
- (七)有体育专业特长的体育义工可优先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考核,合格后可参与社会体育义务指导活动和上岗服务。
- (八)有困难时优先得到义工服务。

第十条【履行义务】 体育义工应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本办法各条款,服从工作安排,维护体育义工的声誉;
- (二)在从事体育义工服务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遵守服务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三)认真完成义工服务工作,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向服务单位和对象索取报酬及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一条【限制条款】 体育义工禁止以下行为:

(一)禁止利用体育义工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性质的活动或营私牟利;

(二)禁止以体育义工名义直接(或间接)接受其他个人、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捐款捐物;

(三)不得违反《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和《深圳市义工联规定的章程》有关规定;

(四)不得以体育义工名义在线上线下从事任何与体育公益和全民健身事业无关的广告以及传销行为;

第十二条【义工的劝退】 体育义工的劝退:

(一)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在约定时间未参加服务达3次以上的;

(二)违反服务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保障机制】 全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活动主办方要为体育义工开展志愿服务创造必要的

条件，配备必要的服装、标识，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经费保障】 全市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在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每年拟定提交年度《体育义工年度志愿服务计划》及经费预算，由本级体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定经费。

第十五条【经费使用】 全市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要对体育义工服务工作经费的使用加强管理，严格履行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六条【表彰机制】 义工团体优先推荐表现优秀的义工参评深圳市义工联合会五星级义工、百名优秀义工和义工服务市长奖以及全民健身创新奖、公益体育组织奖等各项评优活动。

第十七条【表彰活动】 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每年举办一次优秀体育义工评选及表彰活动，对当年表现突出的队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八条【媒体宣传】 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体育义工，并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体育义工管理单位将进行媒体宣传，并将体育义工的服务情况以适当形式反馈或通报给其所在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解释单位】 本办法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实施时间】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